



关于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
所持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
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树人律师事务所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西关大街46号纺织品大楼A座15层
电话：0971-6111958 传真：0971-6111123 邮编：810000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号幸福大厦B座1126室
电话：010-64686048 传真：010-64686003 邮编：100027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树律意见字[2020]第 96 号

致：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引 言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接受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就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依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以及勤勉尽职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青海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就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暨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所律师对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对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2.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已向本所陈述并保证，其已向本所暨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正本资料、副本资料；其向本所暨本所律

师提供的资料（包括复印件）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信息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虚假陈述和证明，亦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 本所暨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事项上报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必备法律文书，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之用，并依法对此承担法律责任。未经本所暨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 本所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以任何方式进行说明或解释。

简称及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西矿集团	指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山证券	指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青海省国资委	指	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关于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正 文

一、中山证券主体资格、股东及股权结构

（一）中山证券主体资格

中山证券持有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82072386J），该证记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炳城

注册资本：17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创业路1777号海信南方大厦21层、22层。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是：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公示情况，西矿集团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中山证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具有独立民事主体资格的企业法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之规定不存在需要解散、终止或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中山证券股东及股权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山证券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	10.00

2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20,639.381	70.9643
3	中山市岐源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7.0588
4	厦门市高鑫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087.5563	4.7574
5	上海迈蓝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000.00	2.9412
6	光华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00	2.3529
7	上海致开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	1.1765
8	晋江七匹狼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273.0627	0.7489
合 计		170000.00	100.00

经核查，西矿集团合法持有中山证券 10% 股权，对该股权享有完全、独立的处分权利，股权权属清晰，且该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权属争议。

二、西矿集团具备对外转让中山证券股权的主体资格

西矿集团持有青海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63000071040638XJ），该证记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五四大街 56 号

法定代表人：张永利

注册资本：160,000 万元

实收资本：160,0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和经营矿产资源及能源项目（国家法律法规所禁止的除外，涉及资质证和许可证经营的除外）；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商品贸易（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除外）。

成立日期：2000 年 5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00 年 5 月 8 日至 2050 年 5 月 7 日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的公示情况，西矿集团的登记状态为存续。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矿集团持有中山证券 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为 17,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西矿集团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需要解散、终止或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具备转让中山证券股权的主体资格。

三、股权转让方案

根据《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所持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所记载的股权转让方案，西矿集团拟对外转让所持中山证券股权的转让原因及目的、转让方式、挂牌底价的确定以及受让方的条件等在方案中予以了明确。

本所律师认为，西矿集团关于拟对外转让所持中山证券 10%股权之转让方案，符合《公司法》以及国资监管的相关规定。

四、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6 月 3 日，西矿集团召开 2020 年第 8 次党政联席会会议，并作出《西矿集团党政联席会议纪要》，会议同意西矿集团将所持中山证券 10%股权对外转让。

2020 年 6 月 19 日，西矿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作出会议决议，会议同意西矿集团将所持中山证券 10%股权对外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西矿集团对外转让所持中山证券 10%股权事宜，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青海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1. 西矿集团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履行评估程序，且评估结果尚需履行有权机构备案程序。
2. 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西矿集团应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中山证券10%的股权。

结 论

综上，本所暨本所律师认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青海省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之规定，西矿集团具备对外转让中山证券10%股权的主体资格，西矿集团就对外转让中山证券股权事项在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后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本所暨本所律师签章后出具。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关于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股权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负责人：黄小伟

承办律师：陈 龙



陈龙

承办律师：杨文龙

杨文龙

年 月 日